

借款三方协议

甲方（出借方）：安徽向荣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庐江县泥河镇双友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丙方（担保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月利率为1.5%（百分之壹点伍），到期本息一并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

二、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卫乡路、甘棠路施工总承包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利息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

三、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卫乡路、甘棠路施工总承包景观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丙方对此表示认可。

四、三方共同确认：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5.2.21

乙方：程华兵

身份证号码：342622197201130614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丙方：

负责人：

签订时间：

